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
三、薪酬原则：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长远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，采用年薪制，以年度为单位，按月发放，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职责、岗位价值及能力确定其浮动年薪水平的薪酬分配激励制度。

四、薪酬方案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长主导公司经营方向和重要决策事项，拟定年度基本薪酬480万元，不额外设立绩效薪酬。

2、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职务领薪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24万元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1、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

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年度津贴。

2、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不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，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进行绩效考核后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，决定其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：

1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如存在兼任职务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